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1,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6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青岛金石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761,52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251,94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568%。通过两种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251,94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568%。

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金石	5%以下股东	2,251,948	2.5568%	IPO前取得:2,251,9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青岛金石	1,269,952	1.4419%	2019/2/18-2019/8/14	14.18-17.17	2019年1月1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金石	不超过:2,251,948股	不超过:2.55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1,5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51,948股	2019/9/9 - 2020/3/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业务及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青岛金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67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5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本次回购公布回购报告书之日(2018年11月15日)起不超过6个月(扣除定期报告等窗口期)。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1)。

2018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延长至2019年11月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11月6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27,454,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最高成交价为7.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0,007,645.06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7,181,700股(2019年05月06日至2019年05月10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50,254,100股的25%。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6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或“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轮轮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19-06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工作,暂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6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或“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轮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19-0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8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8月28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397,431,755	14.72
2	杜玉岱	257,678,538	9.54
3	延万华	115,379,842	4.27
4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国裕1号单一资金信托	90,858,585	3.36
5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18,000	2.8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391,276	2.87
7	袁仲雪	66,897,906	2.48
8	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2,695,924	2.32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802,152	1.77
10	张雅军	34,577,114	1.28

二、2019年8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9,343,981	9.70
2	杜玉岱	147,960,670	6.85
3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国裕1号单一资金信托	90,858,585	4.21
4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18,000	3.5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391,276	3.58
6	延万华	65,357,899	3.0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802,152	2.21
8	袁仲雪	43,897,906	2.03
9	张雅军	34,577,114	1.60
10	华创证券-守望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华创证券科创鹏起增强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492,520	1.23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宏科技;证券代码:002645)自2019年6月21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发布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于2019年6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5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已于2019年8月5日发布《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就交易事项推进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阿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35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本次涉诉金额:6,592.15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8月30日,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省高院”)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于2018年5月7日提起的涉诉6,592.15万元的与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彩矿业”)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二审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五彩碱业”,公司持有其51%股权)的另一方股东五彩矿业(持有青海五彩碱业49%股权)未按《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反担保责任,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担保法》、《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院”)对五彩矿业提起诉讼。

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唐山中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原告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65,921,460.21元为限,对被告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第三人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的49%范围内相应价值的股权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案件受理费376,906.78元、保全费5,000元,共381,906.78元,由被告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该案件的起诉、受理、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1日、2019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号)、《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号)。

二、本次诉讼的二审判决情况

被告五彩矿业对唐山中院做出的一审判决不服,于2019年1月20日依法向河北省高院提起上诉。2019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院出具的(2019)冀民终4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76,906.75元,由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河北省高院对本次诉讼所做判决为终审判决,该案已审理终结。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依法处理本次诉讼。

因与五彩矿业保证合同纠纷,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向唐山中院提起的涉诉金额为25,970万元所产生的利息损失的诉讼,唐山中院已做出一审判决,公司胜诉。五彩矿业对一审判决不服,依法向河北省高院提起上诉,目前待二审判决。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向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的涉诉金额为6,592.15万元所产生的利息损失的诉讼已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河北省高院(2019)冀民终44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5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0)。上述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17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44元/股。

经公司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含)。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6,25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购买的最高价为40.1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39.1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776,930.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579,78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2019-062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发来的《一致行动协议》,船山文化与自然人彭晓芹就成为一致行动人达成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8号苏新公社公寓5幢516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亮

乙方:彭晓芹

鉴于:

1、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55,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上市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769,593,555股,其中甲方合法持有上市公司176,959,400股股票,占梦舟股份总股本的10.00%;乙方合法持有上市公司100,000股股票,占梦舟股份总股本的0.0057%;

2、甲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甲乙双方拟成为一致行动人,就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及相关所有事项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一致行动”的具体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1、“一致行动”的目的

双方为保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双方在上市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2、“一致行动”的内容

甲乙双方就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双方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

1)如一方拟就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管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3)其他应由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的决策权。

3、“一致行动”的延伸

1)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甲方的意向进行表决。

2)如任何一方增持,增持后甲、乙双方仍应就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如任何一方减持,减持后甲、乙双方仍应就其所持的剩余股份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4、“一致行动”的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后3年有效。

5、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船山文化和李瑞金女士。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2019-063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属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48,659,9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近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SOHO2号楼1单元10901号

2、被告:关涛,男,1968年2月8日出生,满族,住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8号院3楼4门601号

被告:徐亚楠,女,1975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黑里河镇西泉村7组

3、诉讼机构名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

(一)事实与理由:

2017年初,原告出资875,000,000元,购买了两被告持有的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下称梦幻工厂)70%的股权。同年2月,原告和两被告签订了《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两被告承诺,梦幻工厂2017年至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1.3亿元、1.69亿元;原告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对梦幻工厂在补偿年度的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该审计报告确认的数据为准;若梦幻工厂盈利预测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两被告在原告盈利补偿期间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原告进行补偿。

2019年4月29日,原告的母公司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梦幻工厂2018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载明:梦幻工厂2018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492.95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134.01万元,低于2018年度的承诺业绩13000万元,未完成梦幻工厂原股东对2018年度所作的业绩承诺。同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梦幻工厂2018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其审核结论为:我们认为,梦舟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梦幻工厂2018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梦幻工厂2018年度原股东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据此,2018年度梦幻工厂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仅为8134.01万元,对不足部分的净利润48659900元两被告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原告补偿。但两被告在梦舟股份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0个工作日内(即2019年6月14日前)未进行任何补偿,且经原告催告(包括发律师函)至今仍未补偿。

原告认为,原、被告签订的《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合法有效。两被告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原告足额支付净利润不足部分的补偿款,其行为显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本案诉讼,望判如请。

(二)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净利润补偿款48,659,900元;

2、确定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资料

1、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8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9月5日召开公司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9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4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合众思壮

邮政编码:100176。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电话:010-5827525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晓凤女士

联系电话:010-58275015 联系传真:010-58275259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3。

2.投票简称:“思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括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9月5日召开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